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連續刊登最少七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責任聲明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上限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3)

執行董事:

劉竹堅 (主席)

何淑儀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林美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田耕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擬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惟合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購回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b)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更新該等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董事現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致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林李靜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淑儀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規則所規定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自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4,8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7,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情況下，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之City Apex Limited（「City Apex」），為本公司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City Apex 乃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實益擁有77%權益。本公司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分別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中約67%及12%權益。倘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ity Apex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72%。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完整月份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950	0.770
四月	0.900	0.780
五月	0.990	0.760
六月	1.000	0.750
七月	1.500	0.940
八月	1.460	1.100
九月	1.220	1.110
十月	1.600	1.150
十一月	1.400	1.200
十二月	1.360	1.1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00	1.000
二月	1.550	1.14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500	1.30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六年經驗。**Christofis**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Christofis**先生擁有670,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述者外，**Christofi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hristofis**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獲付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林美蘭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林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在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十八年財務工作經驗，並曾先後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現為救世軍港澳軍區之財務管理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林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獲付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會員。林太現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並為若干法定機構服務，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太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太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林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獲付董事袍金1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3)

茲通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其程度所涉及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